

#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

民國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3年5月3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3年6月1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7、8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13日政教校字第1050020839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0、11條條文  
民國107年6月26日政教校字第1070019189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109年3月12日政教字第1090006387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7月4日政教字第1130021544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業務承辦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暨專任研究人員開設通識課程須依據本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類別分成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
- 第五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領域（三至六學分）與外國語文領域（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領域（三至七學分）、社會科學領域（三至七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三至七學分）及資訊領域（二至三學分）；書院通識（零至三學分），本校學生需修滿二十八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一般通識下規劃核心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之規劃以培養學生具備宏觀思維、自學能力、獨立思維、公民意識等知能為原則。
  - 三、核心通識課程為群修課程，本校學生須至少修習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
  - 四、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以及抵免作業，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作業要點以及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五、語文通識依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外語課程限修辦法及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外國語文通識學分為四至六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原通識課程架構修習，通識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一般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領域採計上限各為九學分，包含各一門核心通識課程。學生修習新制一般通識資訊領域課程，認定為自然科學領域。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且就讀系組之必群修課程具備程式設計事實之本系學生，資訊領域應修學分數為零至三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全英文學程或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之外國學生，依本校英語授課學程外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類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各領域小組訂定之課程指標。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設：依本校辦學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經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領域小組召集人討論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動邀請本校教師開設或商請相關院、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設；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洽相關系所開設。

二、申請開設：限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申請；自主學習課程依本校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開設通識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單學期每門以二學分為原則。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等活動，則每門以三學分為原則。

二、開課人數設定不得低於五十人。核心通識課程以上限一百四十人為原則。

三、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四、得設定排除修讀學系。一般通識以排除相關學系、院學生為原則，核心通識應排除本系、雙修與輔系學生。如有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五、除核心通識之外，通識課程同一科目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增班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六、得設計跨領域課程，學分採認僅限單一領域。

七、應依本校規定之時段及科目數開課。

八、核心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數為教師授課二小時，小組討論一小時，總計三小時，得採計為教師授課鐘點三小時，經審查通過後核配教學助理(TA)，並將討論課時間排入課表。

九、通識課程應與專業課程區隔，不得合開或輪開。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不適用於語文通識、資訊通識與校際合開通識課程。

第八條 申請開設通識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檢具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新開授通識教育課程申請表等相關文件，經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或相同層級會議同意，依類別分送各領域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二、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之通識課程，若遇有課程異動者，應比照申請新開設程序

提會審議，三年內應避免再次異動。

三、三年以上未開設同一通識課程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但開設核心通識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同一學期內，開設一般通識課程以四學分為限，若包含核心通識課程，以六學分為限；另有教學任務之專任約聘教師不在此限。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新開通識課程，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所屬研究單位提報開課人員之學經歷，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經上述程序審核通過，且依前項規定，通過開課計畫者，由人事室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已具教師資格者，免予提報。

前二項涉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另依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九條 通識課程審查程序與標準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